**附件4 : 沙灘上陽傘、物品、及車輛機具之規範**

**一、陽傘規範:**

1. **近岸區須保留拖曳車及水上摩托車放置空間。**
2. **每頂傘插立間距至少為2.5公尺，須排列整齊。**
3. **每6頂傘須至少保留3公尺通道以供通行。**
4. **主要拖曳車通行通道，須至少保留10公尺通道。**
5. **陽傘插立須於每日太陽落下後拔除，不得留置於沙灘。違反者，本處將予扣點處置。**
6. **各區域之陽傘須統一顏色及規格。**

**二、機具規範:**

**1.拖曳車於完成拖曳水上摩拖車後，不得滯留於高潮線之處。**

**2.拖曳車停置時，須整齊靠岸停放。違反者，本處將予扣點處置。**

**3.各區須整合，儘量共用拖曳車或香蕉船等機具，以減少現場拖曳車之放置數量。**

**4.水上摩托車走道及航道，如遇天災影響無法依據圖說規劃執行，可連繫管理處現場確認後調整，並於沙灘海域恢復後回復圖說規範。**

**三、其他規範:**

**1.所有陽傘、椅子、遊憩設施(包含香蕉船、大力水手等海域遊憩設備)、及其他設備，應統一儲放於放置區內，不得隨意放置於沙灘、林間或路邊人行道等區域。違反者，本處將予扣點處置。**

**2.不得出租或出借沙灘車予遊客使用。**

**3.不得占用人行道及路邊攬客行為。**

**4.不得飲酒駕駛。**

**5.禁止經營業者於沙灘範圍吸菸。**